

附件 2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以下简称《评审标准》）自2011年发布实施以来，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评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化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评审要素设置不够合理、导向性不够突出、内容不满足新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和二级企业门槛偏低等问题，需要与时俱进，对《评审标准》进行修订，更好地规范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一、修订必要性

（一）更好适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新形势新要求的需要。近年来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法规标准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之中，深入推动各项要求落细落地。

（二）有力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需要。近年来，江苏响水“3·21”、四川宜宾“7·12”、河北张家口“11·28”、

河南义马“7·19”等重特大事故，以及今年发生的辽宁盘锦“1·15”、山东聊城“5·1”两起重大事故，暴露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在“一防三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需要突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重大安全风险辨识与防控、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应用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发挥安全生产标准化引领作用，运用体系化、系统化的思维有效推进安全管理体系落地实施，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难题，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完善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三）进一步提升评审工作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需要。

《评审标准》是做好评审工作的依据，但在实践中发现，评审单位未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开展现场评审，评审工作不严格、走过场，《评审标准》个别条款内容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需要着力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调整、细化和明确相关要求，避免产生疑义，确保更加科学、规范和实用，有力规范评审过程，提高评审工作质量，更加精准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修订过程

2022年底，危化监管一司组织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组建起草小组，开展修订工作。2023年2月至4月，起草小组会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等单位，多次交流研讨，融合《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形成了初稿。2023年4月，危化监管一司组织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方面专家进行了研讨，进一步做了修改。2023年5月至6月，危化监管一司再次征求了重点省份和有关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意见，完善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了文件名称。由《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修改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适用对象更加明确，更加符合实际。

（二）完善了框架结构。由现行的A级要素、B级要素、标准化要求、企业达标标准、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包括否决项和扣分项）等6个部分，调整为A级要素、B级要素、标准化要求、评审方法、评审项、评分标准等6个部分。

（三）调整了要素设置。全面融合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将原有的12个A级要素、56个B级要素调整为15个A级要素、85个B级要素（详见附件1）。A级要素设置方面：14个A级要素名称直接或间接对应《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15个一级要素，包括安全领导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信息与合规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风险管理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操作安全，设备完好性管理，作业安全，承包商（相关方）管理，化学品安全、重大危险源和高后果场景管理，变更管理，应急准备与响应，安全事件（事故）调查与管理，自评与改进；2个B级要素名称直接对应《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安全仪表管理、安全文化建设2个一级要素；操作安

全、设备完好性管理两个 A 级要素中包含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剩余的装置安全规划与设计、装置首次开车安全、本质更安全 3 个一级要素，全要素落实《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要求；另外 1 个 A 级要素赋予地方要求内容。B 级要素方面：85 个 B 级要素中直接沿用原有的 32 个 B 级要素，其余 53 个为新增。《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 级要素与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一级要素对比情况详见附件 2。

（四）调整了 A 级要素分值设置。综合考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B 级要素内容等因素，设置了每个 A 级要素满分值，分为 50 分、100 分、150 分、200 分四档，改变了原每个 A 级要素满分值均为 100 分的设置方式，更好推动企业聚焦重点。

（五）优化否决项和重要条款扣分值。聚焦典型事故反映出的问题，依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等要求，调整了 A 级和 B 级要素否决项设置，共设置 A 级否决项 11 个、B 级否决项 22 个（详见附件 3）。加大重要条款扣分分值，督促企业在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自动化控制、设备完好性管理、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等薄弱环节上下功夫，加快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六）优化了评分描述。原《评审标准》采取直接对不符合条款内容进行扣分，扣分项描述较笼统，易受评审人员专业水平等因素影响，评审结果差异性较大。对此改用提问式对评审项内容进行描述，根据条款内容设置不同的评分标准。对定

期开展的活动，或内容的完整性程度，设置 0%、0%—50%、50%—80%、80%—100%四个档次，评审人员根据完成符合程度，在相应档次扣分；对只有“对”和“错”的，或“有”和“没有”的条款内容，设置“是”和“否”两档，不满足要求扣对应条款全部分值。

（七）调整了总分设置。由原《评审标准》12个A级要素总分1200分，调整为15个A级要素总分2000分。

（八）调整了定级得分计算方法。坚持从严把关、标杆引领原则，充分借鉴煤矿、非煤矿山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方法，定级得分计算方法由原来的“按照每个A级要素权重换算成100分，申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评审得分均应在80分（含）以上，且每个A级要素评审得分均应在60分（含）以上，设有一级和二级企业定级条件”调整为“评审时采取扣分方式进行记分，A级要素满分值减掉扣分值，即为本A级要素实际得分，将所有A级要素实际得分求和得到评审总得分，根据评审总得分及每个A级要素的得分占比两个因素来衡量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级别，即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三级企业评审总得分应分别达到1800分、1600分、1400分及以上，且每个A级要素评审得分占该A级要素满分值的比例分别达到90%、80%、60%及以上”。这样调整后能够体现评审的科学性，提高一级、二级企业定级门槛，真正树立标杆企业，发挥引领作用。评审过程中当不涉及相关B级要素时，按照缺项处理，A级要素得分值需要进行折算：

$$M_i = \frac{M_{i\text{实}} \times \text{对应 A 级要素满分值}}{M_{i\text{满}}}$$

式中： M_i —A 级要素最终得分值；

$M_{i\text{实}}$ —A 级要素实际得分值；

$M_{i\text{满}}$ —扣除缺项后 A 级要素满分值。

- 附件：1.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 级和 B 级要素表
2.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 级要素与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一级要素对比表
3.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 级和 B 级要素否决项汇总表

附件 2-1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 级和 B 级要素表

(15 个 A 级要素、85 个 B 级要素)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备注
1 安全领导力(150 分)	1.1 安全方针、目标和战略（10 分）	规定建立核心价值体系，包括安全发展战略、安全愿景、安全使命等内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要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1.2 安全承诺（30 分）	规定主要负责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出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并践行。
	1.3 组织机构（30 分）	规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干部选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履职能力评估、安全管理网络建立。
	1.4 安全投入保障（30 分）	规定依据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足额提取、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30 分)	规定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要求，并深度融合安全生产工作。
	1.6 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规定安全文化体系建设要求，培养员工安全生产行为习惯。
	1.7 有感领导（10 分）	规定各级领导以身作则的良好个人安全行为，让员工感受到领导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主动性，起到示范带头作业，落实领导干部带班、联系点承包等。
2 安全生产责任制（100 分）	2.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50 分)	落实“三管三必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一岗一责”。
	2.2 审批与实施（10 分）	规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审定、批准、发布实施，做好培训。
	2.3 岗位责任制检查（20 分）	规定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适用性、有效性以及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2.4 考核与持续完善（20 分）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
3 安全生产信息与合规管理(100 分)	3.1 安全生产信息分类（10 分）	明确安全生产信息的分类与收集获取频次和途径。
	3.2 法律、法规和标准识别获取（20 分）	规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要求及时识别和获取，定期更新。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备注
	3.3 合规审核（10分）	规定对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及时整改不符合项，形成合规性审核报告。
	3.4 安全生产信息识别、收集、转化（20分）	提出识别获取、收集安全生产信息的要求，特别是法规、标准等转化为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30分）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提出制定、审核、批准、发布、修订的管理要求。
	3.6 信息及时更新（10分）	规定企业专业部门定期识别，及时收集安全生产信息，更新档案和文本数据库。
4 安全教育、培训与能力建设（150分）	4.1 教育培训管理（30分）	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要求，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确定各个岗位的具体培训内容、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4.2 岗位能力标准（20分）	根据岗位说明书，明确从业人员所需的专业技能、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历等具体要求，制定岗位能力标准。
	4.3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50分）	规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安全培训教育要求，以及日常安全活动的计划与组织实施的要求。
	4.4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30分）	规定外来参观、学习、实习、检查等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管理要求。
	4.5 培训考核与评估提升（20分）	规定建立培训考核与能力评估标准，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和培训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提升计划和改进措施。
5 风险管理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0分）	5.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30分）	规定选用适合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法，全面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包括专业风险识别。
	5.2 风险评估（40分）	规定风险评估频次和时机，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5.3 风险控制（40分）	规定制定管控措施，优先控制重大风险，将残余风险降低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5.4 风险监测（40分）	规定建立预警系统对关键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5.5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40分）	规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求，辨识风险事件、建立风险清单、通过隐患排查手段监控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5.6 安全风险信息更新（10分）	规定建立风险动态管理、随时更新机制，每年编制风险管理报告。
6 操作安全（150分）	6.1 操作规程（30分）	规定操作规程编制、审查、修订等环节的规范管理要求。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备注
分)	6.2 正常操作 (20 分)	规定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正常操作的要求, 以及按规定进行巡检和交接班管理。
	6.3 工艺报警管理 (20 分)	规定工艺报警设置、监控与处置、报警参数变更、审查等要求。
	6.4 开停车安全管理 (30 分)	规定装置开车前的条件确认、开车方案制定以及停车方案制定、停车后的处置。
	6.5 异常工况处置 (30 分)	规定异常工况原因分析、采取措施等。
	6.6 现场规范化管理 (10 分)	规定生产装置内通道畅通、地面整洁、消防器材管理到位、施工现场规范有序。
	6.7 操作纪律与劳动纪律 (10 分)	规定交接班管理、内操操作、巡检操作纪律; 加强劳动纪律管理, 不脱岗串岗睡觉等等。
	7 设备完好性管理 (200 分)	7.1 设备完好性管理制度 (10 分)
7.2 清单与分级 (10 分)		规定对动静设备、电气仪表设备等进行分类, 按照等级标准进行分级管理。
7.3 检验测试与检查 (20 分)		规定基于风险的检查、检验和测试内容和要求。
7.4 预防性维护与维修 (20 分)		规定制定预防性维护维修方案、计划, 及时对检验检测、故障等数据进行分析, 定期评估预防性维护和维修效果。
7.5 检维修质量控制 (10 分)		规定制定检维修质量控制标准, 对装置停工检修、维修、拆除报废等过程的质量进行控制。
7.6 缺陷管理 (20 分)		明确设备缺陷管理的职责、设备缺陷的识别与确认, 以及消缺后的报告、缺陷验收及缺陷的统计与分析等内容。
7.7 安全设施管理 (30 分)		明确安全设施的分类, 规定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维护保养管理要求, 定期对监视测量设备进行校准。
7.8 特种设备管理 (20 分)		规定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
7.9 关键装置与重点部位 (20 分)		确定企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 建立并落实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
7.10 安全仪表管理 (30 分)		规定自控系统、安全仪表的检查、测试、维护等进行规范管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备注
	7.11 设备完好性数据库（10分）	规定建立设备设施数据库，与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的文件、档案、信息、数据应纳入数据库统一管理。
8 作业安全（150分）	8.1 作业程序和许可管理（20分）	规定建立作业管理程序和特殊作业的许可管理要求。
	8.2 作业风险分析（30分）	规定开展各项作业前要做好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8.3 特殊作业安全许可（50分）	规定对特殊作业，特别是 GB 30871 规定的 8 大作业实施许可管理，办理安全作业票，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
	8.4 作业过程安全管控（50分）	作业过程中监督、监护、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切水及脱水等作业。
9 承包商（相关方）管理（150分）	9.1 资质管理（20分）	规定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明确管理责任，对承包商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承包商具有与施工作业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9.2 教育与培训（20分）	规定承包商入厂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属地安全教育内容及要求。
	9.3 作业方案及工器具管理（30分）	规定作业方案编制与审查，以及对进入现场的各类施工作业工器具进行完好性检查、确认标识，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9.4 作业过程监督与管理（40分）	规定对承包商人员行为、施工作业现场管理，包括安全技术交底、交叉作业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9.5 承包商安全绩效考核（20分）	建立承包商安全绩效考核评估标准、对承包商（包括承运商）的安全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用依据。
	9.6 相关方管理（20分）	制定相关方管理标准，对供应商、客户等进行规范管理。
10 化学品安全、重大危险源和高后果场景管理（200分）	10.1 化学品安全管理（20分）	规定危险化学品普查、档案建立、一书一签编制与索取等管理内容。
	10.2 登记及鉴定分类（20分）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性鉴定与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
	10.3 储存及装卸安全管理（30分）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法规标准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车辆等管理。
	10.4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40分）	按照 GB 18218 标准对生产单元、储存单元进行辨识、分级。
	10.5 重大危险源管理（50分）	依据原安监总局 40 号令以及包保责任制等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备注
		源的备案、预案及演练、视频监控等管理。
	10.6 高后果场景管理（30分）	建立高后果场景识别与管理制，对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等高后果区域进行规范管理。
	10.7 分析化实验室（实验室）安全（10分）	对分析化实验室（实验室）规范管理，对各类试剂、仪器设备、应急设施等进行规范管理。
11 变更管理（150分）	11.1 变更分类分级（20分）	规定变更分类、分级管理，包括变更的期限与权限管理。
	11.2 变更申请与风险评估（40分）	明确变更申请的程序和内容，在申请提交时做好变更的风险辨识。
	11.3 变更审批与实施（40分）	按照审批流程逐级审批，按照审批的范围和内容实施变更，包括变更过程安全风险分析。
	11.4 变更验收（40分）	变更完成后，在变更投用具备验收条件时，对变更及预期效果符合性进行验收评估。
	11.5 变更信息更新与告知（10分）	变更实施结束后，做好变更的实施情况及变更结果的告知管理，通知相关部门，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12 应急准备与响应（100分）	12.1 应急准备（20分）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应急准备管理，包括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各个环节。
	12.2 应急预案（10分）	按照 GB/T29639 标准要求编制预案，格式和内容的符合性、备案。
	12.3 应急资源管理（20分）	规定依据标准规范要求评估救援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等资源配置情况。
	12.4 应急培训、演练与评估（10分）	规定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频次、效果评估、修订完善。
	12.5 应急值班值守（10分）	规定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记录和处理报警信息。
	12.6 应急响应与保障（20分）	发生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企业负责人直接指挥、组织抢救。
	12.7 应急救援评估（10分）	规定应急处置结束后，对整改救援过程中人员、物资保障等各方面进行评估。
13 安全事件（事故）调查与管理	13.1 事件（事故）分类分级（10分）	规定对事件（事故）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备注
(100 分)	13.2 事件（事故）上报（10 分）	确定事件（事故）的报告程序，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13.3 调查与处理（30 分）	规定成立调查组，对上报的事件（事故）开展调查、查出原因、落实防范措施和责任处理。
	13.4 整改措施落实（30 分）	督促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检查落实情况。
	13.5 统计分析（10 分）	定期对事件（事故）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事件（事故）发生的规律。
	13.6 同类事故教训吸取（10 分）	规定组织对同类事件（事故）学习分析，吸取教训。
14 本地区要求(50 分)		
15 自评与改进(50 分)	15.1 要素绩效评价指标（10 分）	规定各要素绩效评价指标和管理目标。
	15.2 自评（30 分）	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组织、计划、报告等工作。
	15.3 持续改进（10 分）	根据自评和绩效评级的结果，修改完善有关文件和制度，持续改进安全标准化运行水平。

附件 2-2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 级要素与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一级要素对比表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一级要素	现行《评审标准》A 级要素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 级要素
1. 安全领导力		1. 安全领导力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机构和职责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合规性管理	1. 法律、法规和标准	3. 安全生产信息与合规管理
4.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4. 管理制度	
5. 安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	5. 培训教育	4. 安全教育、培训与能力建设
6. 风险管理	3. 风险管理	5. 风险管理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7. 装置安全规划与设计	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相关内容融入 7. 设备完好性管理中
8. 装置首次开车安全	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相关内容融入 6.4 开停车安全管理中
9. 安全操作	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6.4 工艺安全	6. 操作安全
10. 设备完好性管理	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7. 设备完好性管理
11. 安全仪表管理	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6.2 安全设施	7. 设备完好性管理/7.10 安全仪表管理
12.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9. 危险化学品管理 3. 风险管理/3.5 重大危险源	10. 化学品安全、重大危险源和高后果场景管理
13. 作业安全	7. 作业安全	8. 作业安全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一级要素	现行《评审标准》A级要素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级要素
14. 承包商安全管理	7. 作业安全/7.4 承包商	9. 承包商（相关方）管理
15. 变更管理	3. 风险管理/3.6 变更	11. 变更管理
16. 应急准备与响应	10. 事故与应急	12. 应急准备与响应
17. 事故事件管理	10. 事故与应急	13. 安全事件（事故）调查与管理
18. 本质更安全		相关内容融入 6. 操作安全和 7. 设备完好性管理中
19. 安全文化建设	2. 机构和职责/2.2 负责人	1. 安全领导力/1.6 安全文化建设
20. 体系审核与持续改进	11. 检查与自评	15. 自评与改进
	12. 本地区的要求	14. 本地区要求

附件 2-3

《评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A 级和 B 级要素否决项汇总表

（一）A 级要素否决项（11 项）		
序号	A 级要素	否决项描述
1	1 安全领导力（150 分）	主要负责人未践行安全承诺，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4 安全教育、培训与能力建设（150 分）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学历、职称不满足资质要求。
3	4 安全教育、培训与能力建设（150 分）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证书失效。
4	5 风险管理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0 分）	安全风险分析对象未覆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所有装置及设施。
5	7 设备完好性管理（200 分）	使用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6	7 设备完好性管理（200 分）	化工装置、危险化学品设施处于带“病”运行状态。
7	8 作业安全（150 分）	未实施特殊作业许可管理。
8	10 化学品安全、重大危险源和高后果场景管理（200 分）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9	10 化学品安全、重大危险源和高后果场景管理（200 分）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10	10 化学品安全、重大危险源和高后果场景管理（200 分）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1	11 变更管理（150 分）	存在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的作业。
（二）B 级要素否决项（22 项）		
序号	B 级要素	否决项描述
1	1.5 安全生产信息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

	建设（30分）	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
2	2.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50分）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如实履职。
3	4.3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50分）	未对新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4	4.3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50分）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或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专业、学历不满足资质要求。
5	5.5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40分）	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与巡检系统未实现融合，存在“两张皮”。
6	5.5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40分）	重大危险源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内容及频次尽职履责。
7	6.1 操作规程（30分）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8	7.10 安全仪表管理（30分）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设计；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9	8.3 特殊作业安全许可（50分）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非防爆工具或非防爆电气设备。
10	8.4 作业过程安全管控（50分）	特级动火作业未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
11	8.4 作业过程安全管控（50分）	在从事切水、脱水作业及其他风险较大的排液作业时，作业人员未在现场。
12	8.4 作业过程安全管控（50分）	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存在切水作业时，同时进行动火作业。
13	9.2 教育与培训（20分）	未对承包商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
14	10.3 储存及装卸安全管理（30分）	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充装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
15	10.4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40分）	未按照 GB 18218 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
16	10.4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40分）	安全评价报告或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与企业实际不符。
17	10.5 重大危险源管理（50分）	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18	10.5 重大危险源管理（50分）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9	11.2 变更申请与风险评估 (40分)	变更过程中未实施风险辨识分析。
20	13.2 事件(事故)上报 (10分)	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1	13.3 调查与处理(30分)	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22	15.2 自评 (30分)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评。